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785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

被告 張佩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6,5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86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1個月計付400元、延滯第2個月計付500元、延滯第3個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最高連續收取以3個月為限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6,5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事補正狀及本院民國114年9月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及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
01 准許。

02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3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
04 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6 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,4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07 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0 法 官 蔡寶樺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16 書記官 黃品瑄